建350425202600011

SM № 3006974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504252026GG0014665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大田县自然资源局

日　　期 2026-06-12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三明供电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福建三明大田福塘110千伏输变电工程
建　设　位　置	均溪镇福塘村菜坂洋“乐柯山”等处
建　设　规　模	总建筑面积1033.66平方米，计容建筑面积1033.66平方米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1. 建设工程规划红线图
2.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

遵守事项

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
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
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
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
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